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7-03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调整和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前身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完成收购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或“乙方”或“标的公司”，前身系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尚洋环科 100% 的股权。

1、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进行整改，对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相应的追加补偿股份 471,840 股。

2、尚洋环科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补偿股份 2,808,828 股。

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4 号）核准，公司向尚洋环科股东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301,20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45 元），同时公司支付现金 13,500.00 万元一并收购尚洋环科 100% 股权。2015 年 8 月 5 日，尚洋环科 100% 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

局办妥将尚洋环科 100% 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 25,301,202 股股票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办妥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尚洋环科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尚洋环科股东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680 万元、6,000 万元，如尚洋环科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利润，则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的补偿约定

根据公司与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齐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原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熊晖、沈春梅、孟勇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实施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每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每年的净利润承诺数，则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利润补偿。

2、补偿方式：甲方在每年年报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乙方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乙方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应先以乙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用于补偿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乙方承诺：在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前，对上述股份进行锁定，未经

公司董事会同意，保证不对锁定股份进行质押，也不对补偿股份解除锁定，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年度，在补偿方案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进行表决，乙方将回避表决。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3、交易对方每年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1) 当年应补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注：业绩承诺期起始日为2015年1月1日)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确定；(b) 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2)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乙方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乙方各方实际获得股份数/乙方取得的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如理工监测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理工监测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3)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乙方单个主体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个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个体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4)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中的一方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理工监测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该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减值测试：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乙方各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每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乙方累计可以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的总数（如上述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则当年新增股份补偿数为零，原已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也不冲回。

6、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年度，在补偿方案确定后，甲方应及时就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四、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956 号），尚洋环科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255,037.02 元，未能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为 1,683,659 股，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披露于《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尚洋环科与北京汇诚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诚）签订《债权转让合同》，转让北京尚洋持有的账面原值为 781.83 万元的应收账款。本次债权转让收益 222.39 万元，相应增加 2015 年度净利润 189.03 万元。由于上述交易性质特殊，且具有偶发性，该交易产生的收益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但公司未将上述收益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导致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 2015 年年报中的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少计 189.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多计 189.03 万元，并导致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未达成绩承诺暨相应股份补偿的公告》中尚洋环科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多计 189.03 万元。

公司拟定上述 189.03 万元由尚洋环科原股东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予以补偿。

（三）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相应的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齐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原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熊晖、沈春梅、孟勇应履行协议义务，以所获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本次拟追加补偿情况为：

姓名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本次拟追加补偿金额（元）	本次拟追加补偿股份数量（股）
成都尚青	10,790,963	57,577,500	191,925,000	2,505,434	201,240
银泰睿祺	4,316,385	23,031,000	76,770,000	1,002,174	80,496
熊晖	3,582,600	19,115,730	63,719,100	831,804	66,811
银汉兴业	2,859,036	15,255,000	50,850,000	663,808	53,318
沈春梅	1,158,086	6,179,220	20,597,400	268,883	21,597
齐正电力(原凯地电力)	1,113,253	5,940,000	19,800,000	258,474	20,761

薪火科创	759,036	4,050,000	13,500,000	176,232	14,155
中润发投资	506,024	2,700,000	9,000,000	117,488	9,437
孟勇	215,819	1,151,550	3,838,500	50,109	4,025
合计	25,301,202	135,000,000	450,000,000	5,874,406	471,840

五、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一)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272 号），尚洋环科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4.75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1.62 万元），累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91.22 万元。

鉴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尚洋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是必要且合理的，交易事项是真实且客观需要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所有权及风险报酬全部转移，根据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尚洋公司确认收入依据充分，关联交易和交易双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不构成确认收入的障碍。故公司认为尚洋环科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4.75 万元，未能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75.96%。

尚洋环科 2016 年度业绩未达承诺的原因主要系：

1、公司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变设备销售商为数据服务提供商，由公司提供投资、设计、建设、运行和维护的一站式服务，以有偿的方式向政府提供环境数据的新业务模式得到市场的印证。新业务模式由于其“四省一快”五大优势大幅抢占传统业务模式的市场，但是“大单密集落地，服务费用分期支付”的特点导致公司 2016 年新业务模式下落地的大额合同需在后续 7 年间实现收入，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部分合同受财政资金投放计划以及各级政府采购计划、招投标安排等影响，招标时间延后，项目未能按预计时间开展。

(二) 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应的补偿股份数量

由于尚洋环科 2015 年、2016 年均未实现承诺业绩，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188号),经评估,尚洋环科公司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597,454,800.00元,上市公司对收购尚洋环科10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231.69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齐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原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熊晖、沈春梅、孟勇应履行协议义务,以所获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赔偿,具体应补偿股份数为:

姓名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当期应补偿金额(元)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成都尚青	10,790,963	57,577,500	191,925,000	14,914,666	1,197,965
银泰睿祺	4,316,385	23,031,000	76,770,000	5,965,866	479,186
熊晖	3,582,600	19,115,730	63,719,100	4,951,669	397,724
银汉兴业	2,859,036	15,255,000	50,850,000	3,951,600	317,398
沈春梅	1,158,086	6,179,220	20,597,400	1,600,643	128,566
齐正电力(原凯地电力)	1,113,253	5,940,000	19,800,000	1,538,676	123,588
薪火科创	759,036	4,050,000	13,500,000	1,049,097	84,265
中润发投资	506,024	2,700,000	9,000,000	699,398	56,177
孟勇	215,819	1,151,550	3,838,500	298,293	23,959
合计	25,301,202	135,000,000	450,000,000	34,969,908	2,808,828

六、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道歉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之一尚洋环科业绩承诺完成未达80%,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度重视并对此结果深感遗憾,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2017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继续推进环保领域的投资机会,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力争以稳步提升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七、回购注销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注销股份目的:履行交易对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回购注销2016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16】18号）进行整改，对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相应的追加补偿股份。

- 2、回购注销股份方式：定向回购交易对方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 3、回购注销股份价格：总价1.00元人民币；
- 4、回购注销股份数量：3,280,668股；

姓名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当期应补偿金额(元)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股)A	本次拟追加补偿金额(元)	本次拟追加补偿股份数量(股)B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A+B
成都尚青	10,790,963	57,577,500	191,925,000	14,914,666	1,197,965	2,505,434	201,240	1,399,205
银泰睿祺	4,316,385	23,031,000	76,770,000	5,965,866	479,186	1,002,174	80,496	559,682
熊晖	3,582,600	19,115,730	63,719,100	4,951,669	397,724	831,804	66,811	464,535
银汉兴业	2,859,036	15,255,000	50,850,000	3,951,600	317,398	663,808	53,318	370,716
沈春梅	1,158,086	6,179,220	20,597,400	1,600,643	128,566	268,883	21,597	150,163
齐正电力(原凯地电力)	1,113,253	5,940,000	19,800,000	1,538,676	123,588	258,474	20,761	144,349
薪火科创	759,036	4,050,000	13,500,000	1,049,097	84,265	176,232	14,155	98,420
中润发投资	506,024	2,700,000	9,000,000	699,398	56,177	117,488	9,437	65,614
孟勇	215,819	1,151,550	3,838,500	298,293	23,959	50,109	4,025	27,984
合计	25,301,202	135,000,000	450,000,000	34,969,908	2,808,828	5,874,406	471,840	3,280,668

5、回购注销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注销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25,686,048	31.32	-3,280,668	122,405,380	30.75%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3,249,022	15.76	-2,637,986	60,611,036	15.23%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2,863,073	10.68	-642,682	42,220,391	10.61%
04 高管锁定股	19,573,953	4.88		19,573,953	4.9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5,628,968	68.68		275,628,968	69.25%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401,315,016	100.00	-3,280,668	398,034,348	100.00%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将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

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交易对方需回避表决，并经参加表决的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四、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沈田丰律师、吕卿律师认为，理工环科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理工环科与交易对方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环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除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总价 1.00 元人民币回购注销 3,280,668 股（其中：1、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8 号）进行整改，对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相应的追加补偿股份 471,840 股；2、尚洋环科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补偿股份 2,808,828 股。）

公司依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审议股份补偿方案，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未达成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回购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和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8 号）的决定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和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价 1.00 元人民币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和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

七、后续安排

本事项将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